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672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添進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0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添進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4行有關「飲用酒類後，仍駕駛」之記載，應補充為「飲用高粱酒若干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酒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旋駕駛」；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三）第2行有關「影本」之記載，應予刪除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所犯法條及刑之酌科：

- (一)、核被告楊添進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前於民國89年間，已有1次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犯罪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考，竟仍不知戒慎，再度飲用酒類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後，猶率然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所為應予非難；2.犯後已坦承犯行，態度尚稱良好，於本案中幸亦未實際肇事造成人員傷亡結果，所生危害程度並非嚴重；3.

01 犯罪之動機、目的、駕駛之車輛種類、行駛之道路種類、為
02 警攔查測得其每公升0.69毫克之吐氣酒精濃度值，及其自述
03 二專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無」、勉持之經濟狀況（參
04 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而量處如主
05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
06 懲儆。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8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
09 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
10 刑如主文。

11 四、本案經檢察官林士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經本庭向本
13 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5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簡仲頤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18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0 書記官 林曉汾

21 **【附件】**

22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速偵字第1081號

24 被 告 楊添進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彰化縣○○鎮○○里○○路○○巷
26 0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9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楊添進前於民國89年間，有酒後駕車公共危險前科1次（未

01 構成累犯)。詎仍不知悔改，復自113年11月7日18時許起至
02 同日23時許止，在臺中市○○區某址之女友住處，飲用酒類
03 後，仍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翌

04 (8)日凌晨0時36分許，行經國道3號南向000公里快官交流
05 道入口匝道時為警攔查，發現其散發酒味，並於113年11月8
06 日凌晨0時41分許，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結果
07 達每公升0.69毫克。

08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七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
09 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

12 (一) 被告楊添進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13 (二) 被告酒精測試紀錄單。

14 (三)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
15 通知單影本、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7 嫌。請審酌被告前有1次酒後駕車紀錄，仍不知警惕，對酒
18 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性甚為輕忽，科以適當之刑。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3 檢 察 官 林士富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6 書 記 官 陳彥碩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0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0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3 能安全駕駛。
- 0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 0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